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五次会议所议关于拟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公司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闽”）拟向公司提供无偿财务资助，体现了华闽对本公司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降低财务费用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同意公司本次拟接受关联方华闽财务资助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妮娜 吴克忠

2018 年 11 月 22 日